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洛宁县底张乡底张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洛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定

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施工进度计划：

(1) 开工：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2024 年 10 月 25 日。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30%。

预付款支付期：县级财政资金的 30%。

工程进度款支付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洛宁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支付。工程机械设备、施工人员、材料进场开工后，预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0%；在项目施工中，可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计量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由监理出具竣工报告、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缴纳工程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可按结算价款支付至 100%，一年后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付。

(3) 工程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共同参与，并按照有关程序执行。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并经审计部门进

行审计。发包人在接到审计报告后 20 日内按照有关约定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过一天处罚违约金 2000 元。

(4)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承包人（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 天内。

(5) 质保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元 ；

② 3 % 的工程款；

③ 其他方式： /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宁县底张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甲方）执 叁 份，承包人（乙方）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河南炳焱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09

0634153D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

县师灵镇师灵东街4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39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华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华雨

电 话：

电 话：17334787692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3551351937@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平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74720800000475

通用条款和专项合同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